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108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

提案六「增設燕巢校區機車停車格」書面審查結果(決議)

壹、書審期間：108 年 11 月 28 日(星期四)至 12 月 10 日(星期二)

貳、案由說明：

一、本提案於 108 年 11 月 5 日召開之車管會會議中，因開會時間不足，經主持人裁示，於會後先由學生會與事務組共同研商，待取得共識後另行採書面審查方式，經委員同意後定案。

二、經學生會與事務組共同研商結果，同意以下述方案作為共識：

(一)機車臨時停車區設置於：

1. 清心路靠司令台一側(須考量路面斜度且不超過網球場旁之現有機車格)。
2. 生科 A 館旁。
3. 高斯大樓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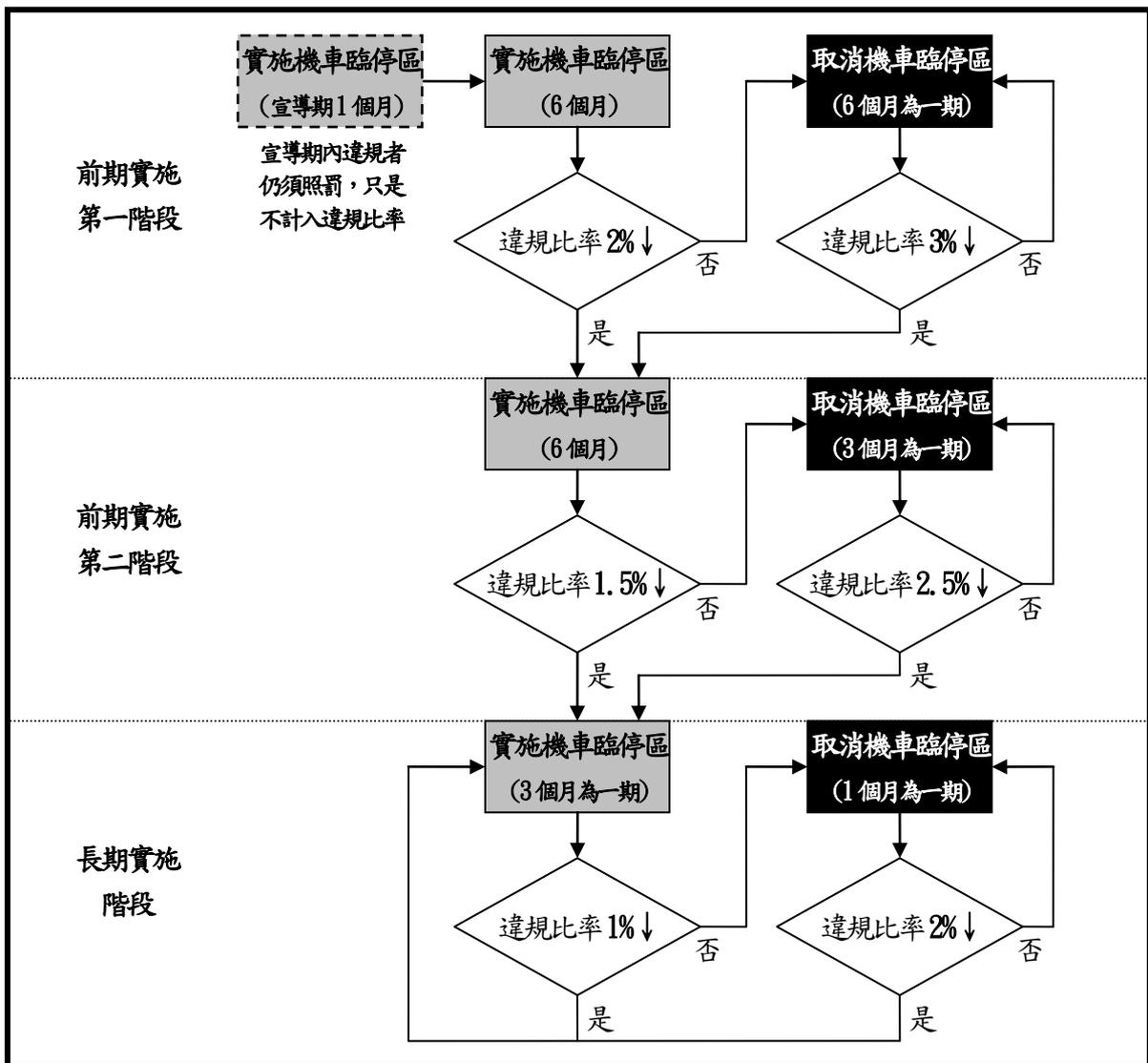
(二)違規統計範圍：燕巢全校區。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區平面圖

【燕巢校區】



(三)實施階段：採長期性方案附帶懲罰制度。



◆前期實施分兩階段，第一階段於宣導期(一個月)過後，於六個月之期間，目標值訂為違規比率 **2%(含)以下**。

1. 未達成第一階段目標值者，取消機車臨時停車區 **六個月(作為懲罰)**，期間內不得再提案增設機車格，並持續檢視違規比率是否達 **3%(含)以下**，若達標則回復機車臨時停車區並進入第二階段(六個月)，否則繼續實施懲罰階段(每六個月為一期，直到達標)。
2. 達成第一階段目標值後進入第二階段(六個月)，目標值為 **1.5%(含)以下**。
 - (1) 未達成第二階段目標值者，取消機車臨時停車區 **三個月(作為懲罰)**，期間內不得再提案增設機車格，並持續檢視違規比率是否達 **2.5%(含)以下**，若達標則回復機車臨時停車區並進入長期實施階段，否則繼續實施懲罰階段(每三個月為一期，直到達標)。
 - (2) 達成第二階段目標值後，機車臨時停車區進入長期實施階段。

◆**長期實施**階段以每三個月為一期，目標值訂為違規比率 **1%(含)以下**，未達目標值者取消機車臨時停車區 **一個月(作為懲罰)**，並持續檢視違規比率是否達 **2%(含)以下**，若達標則回復機車臨時停車區，否則繼續實施懲罰階段(每一個月為一期，直到達標)。

- (四)實施重點(本方案是否成功，關鍵還是在於**學生自律**)：由學生會及學生議會以網路、實體公告加強宣導及口頭對當事人進行勸說以減少違停率，並且強化宣導本方案「機車臨時停車區僅供上下課臨時停放，平時仍應停放車棚內」之旨意，以求發揮機車臨時停車區便利同學上下課之功能，並實現學生自治與學生自律相輔相成之精神。
- (五)正式實施日期待校長核准，車格劃線及其他配套措施完成後，另行公告後實施，期間計算以第(三)點為原則，並配合學校行事曆或其他因素進行微調。實施方案之細節可視實際執行情形，於車管會開會時檢討修正，但方案之大原則(尤其懲罰制度之存廢)於定案後就不得輕易改變。

※「**違規比率**」之參考：

	106 學年度 下學期	107 學年度 上學期	107 學年度 下學期	108 學年度 (截至 108/10/31)	目標值 範例
違規統計範圍	燕巢全校區	燕巢全校區	試辦區周圍 指定位置	燕巢全校區	燕巢全校區
違規件數(A)	283	212	957	600	8
舉發次數(B) (含拍照及拖吊， 執行半日為一次)	15	7	54	32	1
車證數量(C) (燕巢機車)	890	858	858	775	800
違規比率 (A÷B÷C)	2.12%	3.53%	2.07%	2.42%	1%

►**違規比率目標值 1%：在車證數量 800 張的假設下，平均每次違規被舉發車輛不超過「8 台」，即可達標。**

參、書審結果(決議)：

截至書審期限(108/12/10)為止，書面審查單共收回 23 份，同意本案者共 21 人，不同意本案者共 2 人，同意數過半(車管會全部委員共 27 人)，本案通過。